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聘请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好满足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营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经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重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为我行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

本行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友好沟通，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更换事项无异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过往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期间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行对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本行提供的专业服务致以诚挚的谢意。

特此公告。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6 日